

2024年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牵头起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政策和重要报告，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振兴专项规划；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报道；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配合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承担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项督导检查。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红火蚁秋季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红火蚁疫情防控攻坚战。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市、区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农业

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的改善、渔业产业化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休渔制度，指导渔港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承办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论证，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江河增殖，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对鱼类病害防治。

（十六）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统筹做好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与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

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技术科学研究，承担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机械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乌鬃鹅品种的提纯、复壮、培育和保种工作。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研究，指导白蚁防治。拟订本区有关种业发展计划。根据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的质量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调解纠纷。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推广水果生产新技术、新品种。组织开展水果科学研究。为水果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本地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工作及其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对本地农产品（含水产品）产地环境及其投入品的使用进行全程检测监控，对进入本地销售的农产品（含水产品）进行市场准入检测。三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是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以及疫情信息管理。二是辖区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

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与控制等技术工作。三是区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防疫追溯体系、屠宰食品溯源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四是重点动物疫情净化、消灭技术工作。五是承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养殖环节与屠宰环节病死（害）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镇畜牧兽医站建立动物防疫档案。六是防疫应急物资的管理与发放。七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扶贫规划与开发指导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人事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6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66.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1.40	本年支出合计	4,861.4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1.40	支出总计	4,861.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61.40	4,396.4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9	5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37	55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18	2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5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6	19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0	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00	0.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0	0.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6.09	3,26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66.09	3,26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4.73	1,1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70	46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5.66	1,46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2	28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1.40	2,719.29	2,142.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9	56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37	55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18	2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5	2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6	19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0	6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00	0.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0	0.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5.00	0.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6.09	1,588.98	1,677.11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266.09	1,588.98	1,677.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4.73	1,14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62.70	444.25	18.4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5.66	0.00	1,465.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56	4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8.32	28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6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66.0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61.40	本年支出合计	4,861.4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61.40	支出总计	4,861.4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96.40	2,719.29	1,677.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39	562.3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37	555.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18	228.1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5	28.4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6	199.1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8	99.58	0.00
[20808]抚恤	7.03	7.0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7.03	7.0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3.36	93.3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6	93.3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60	66.6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266.09	1,588.98	1,677.11
[21301]农业农村	3,266.09	1,588.98	1,677.11
[2130101]行政运行	1,144.73	1,144.73	0.00
[2130104]事业运行	462.70	444.25	18.45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01.00	0.00	101.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0.00	10.00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19.00	0.00	19.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2.00	0.00	22.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36.00	0.00	36.00
[213013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00	0.00	5.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65.66	0.00	1,465.66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4.56	474.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4.56	474.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6.24	186.2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88.32	288.3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19.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98.91
[30101]基本工资	415.06
[30102]津贴补贴	719.34
[30103]奖金	327.61
[30107]绩效工资	158.5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36
[30113]住房公积金	186.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4
[30201]办公费	5.16
[30202]印刷费	5.20
[30203]咨询费	1.60
[30204]手续费	0.11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10.03
[30207]邮电费	8.44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4.8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8.40
[30226]劳务费	4.04
[30227]委托业务费	1.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23.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74
[30302]退休费	255.91
[30305]生活补助	7.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0
[310]资本性支出	1.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4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77.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4.11
[30102]津贴补贴	2.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10
[30201]办公费	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0
[30305]生活补助	98.00
[310]资本性支出	0.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9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4.64	104.64	0.00	0.00
“三公”经费	53.40	53.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40	8.4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5.00	0.00	46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5.00	0.00	46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0	0.00	465.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5.00	0.00	215.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250.00	0.00	25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719.29	2,719.29	2,719.29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1,992.47	1,992.47	1,992.4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5.28	1,565.28	1,565.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24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95	304.95	304.9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68.07	268.07	268.0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43.59	243.59	243.5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	13.10	13.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171.18	171.18	171.18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33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25.94	25.9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78.52	78.52	78.5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06	62.06	62.0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5.1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	11.36	11.3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9.05	209.05	209.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0.65	190.65	190.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2.11	2,142.11	1,677.11	465.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1,876.00	1,876.00	1,411.00	465.00	0.00	0.00	0.00	
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区财政局与清远市信源计算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完成清新区农民补贴网建设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银行一折（卡）通发放或扣款工作以及农民补贴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协议金额为22万元。其中，2022年农民补贴网建设工作经费18万元及2022年农民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维护费4万元。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农民补贴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准确率。
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2024年）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主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使3000名群众受益。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实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道路、水利、食水等设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10个。
清远市清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4年）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面查明查清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对我区760个表层样点、20个剖面样点进行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检测化验、成果汇总编制和质量控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费及土壤检测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的耕地质量检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抽检点不少于24个）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验收包括水稻或水生植物种植情况、其他农作物种植情况、地力增肥情况、基础设施维护情况、管护档案管理情况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2022年度耕地整合整治奖补项目（2024年）	35.00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通过进一步推进农村耕地整合整治，解决耕地细碎问题，实现一户一地或一户两地，田间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耕作条件不断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机械化生产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完成农村耕地整合整治项目3000亩。
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2024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技术培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应用、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1.7批次/千人任务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渔政工作经费（2024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渔政水上执法船艇燃油费，渔政执法船艇维护、检修等，保障渔政水上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以及开展农资产品、农产品等执法抽样检测，执法车辆支出（租赁、加油等），农业综合执法国家统一制服保障，农业综合执法培训、交流等工作，提升执法能力。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2024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执行，区、镇两级层层压实责任，通过开展屠宰环节病死猪处理的单位发放补助经费，确保屠宰环节病害猪100%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其产品不流入市场消费环节，动物疫病不传播。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4年）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基层兽医工作年限1-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工作年限4-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工作年限7-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资金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建立由政府、种、养殖(企业)、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种、养殖(企业)、农户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提高我区农业、农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有力地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和发展，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企业、农民得到实惠。
江河渔业资源增殖（2024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鱼苗投放于境内的江河中，增加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态，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4年）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地确权工作以及确权档案电子化项目。确保完成8个镇，56.5472万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区级配套（2024年）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13条行政村，用时两年，确保扶持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3万元。
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2024年）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相关年度考核要求，开展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办公设备、电脑、桌椅等硬件建设与维护，仲裁委员会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红火蚁防控项目（2024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红火蚁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红火蚁危害的发生和扩散，确保在发生红火蚁严重危害时能够迅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防控措施，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统防统治和植保工作经费（2024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推广宣传应用，提高广大种植户对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认识和种植生产水平，有效促进粮食稳定增产，降低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畜禽标识、动物检疫证章采购经费（2024年）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畜禽免疫耳标720000枚，采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8.5万份，动物检疫标志1980万枚；确保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产地检疫申报审核率100%、屠宰检疫率100%。
农业农村综合工作经费（2024年）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我局各项项目运维的工作经费，包括项目各项委托业务（各类项目设计、评审、档案整理、法律咨询等费用）、债券项目日常管理、日常工作运维、各类常驻临设机构日常运作经费、劳务费（临聘人员）、三农工作者体检费等等费用，切实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2024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并做好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并对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及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支出等工作。严格落实非洲猪瘟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打击非法调运生猪；非洲猪瘟疫情日常排查；泔水养猪日常排查；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乱丢弃死猪应急无害化处置等统筹开展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采购狂犬疫苗，加强犬只狂犬病免疫；采购检测试剂，加强对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日常监测，并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的监控。
禽流感防控经费（2024年）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我区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口蹄疫防控经费（2024年）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我区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4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对生猪屠宰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病害猪100%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扩散蔓延。
（2024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2420产业宣传、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整体项目策划推广、美丽乡村宣传等工作，提升宣传效果和宣传广度。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20.91	20.91	20.91	0.00	0.00	0.00	0.00	
农检中心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18.45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按时按量发放购买技术人员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持现有认证资质，保障单位技术人员配置，保障本区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农检中心人员特殊津贴	2.46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时按标准支付农检中心在编人员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达到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保障单位抽样检测工作水平的效果。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5.20	245.20	245.20	0.00	0.00	0.00	0.00	
驻双汇检疫点综合经费	95.20	95.20	95.2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驻鸟语轩检疫点综合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鸟语轩家禽批发市场家禽代宰点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驻爱健康检疫点综合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爱健康清远麻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屠宰场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成效。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61.4万元，比上年减少2,001.91万元，下降29.17%，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补助投入减少，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减少；支出预算4,861.4万元，比上年减少2,001.91万元，下降29.17%，主要原因是一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区级补助投入减少，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3.4万元，比上年减少19.00万元，下降26.24%，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9.00万元，下降29.6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8.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4.64万元，比上年减少8.40万元，下降7.43%，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减少了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的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4.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4.9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00.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45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2万元，主要是购入一批办公必须的打印设备、计算机设备、碎纸机以及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2024年）	22.00	区财政局与清远市信源计算机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完成清新区农民补贴网建设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银行一折（卡）通发放或扣款工作以及农民补贴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协议金额为22万元。其中，2022年农民补贴网建设工作经费18万元及2022年农民补贴管理软件系统维护费4万元。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农民补贴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准确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2024年）	640.00	乡村振兴工作支持经费主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点用于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使3000名群众受益。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2024年）	220.00	实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道路、水利、食水等设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10个。
清远市清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4年）	270.00	为全面查明查清我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对我区760个表层样点、20个剖面样点进行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内业检测化验、成果汇总编制和质量控制。
2023年清新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验收收费及土壤检测费	4.00	每年的耕地质量检测（按原竣工检测内容抽检，抽检点不少于24个）及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验收包括水稻或水生植物种植情况、其他农作物种植情况、地力增肥情况、基础设施维护情况、管护档案管理情况等），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农村加快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2022年度耕地整合整治奖补项目（2024年）	35.00	通过进一步推进农村耕地整合整治，解决耕地细碎问题，实现一户一地或一户两地，田间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耕作条件不断优化，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机械化生产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完成农村耕地整合整治项目3000亩。
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2024年）	10.00	开展技术培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应用、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1.7批次/千人任务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渔政工作经费（2024年）	15.00	用于渔政水上执法船艇燃油费，渔政执法船艇维护、检修等，保障渔政水上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以及开展农资产品、农产品等执法抽样检测，执法车辆支出（租赁、加油等），农业综合执法国家统一制服保障，农业综合执法培训、交流等工作，提升执法能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2024年）	20.00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执行，区、镇两级层层压实责任，通过开展屠宰环节病死猪处理的单位发放补助经费，确保屠宰环节病害猪100%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其产品不流入市场消费环节，动物疫病不传播。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2024年）	98.00	用于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基层兽医工作年限1-3年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工作年限4-6年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工作年限7-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4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保障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水平。
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资金	30.00	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为导向，建立由政府、种、养殖(企业)、农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种、养殖（企业）、农户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促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提高我区农业、农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灾后复产重建能力，有力地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和发展，保障农民群众财产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企业、农民得到实惠。
江河渔业资源增殖（2024年）	5.00	购买鱼苗投放于境内的江河中，增加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态，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4年）	35.00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地确权工作以及确权档案电子化项目。确保完成8个镇，56.5472万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区级配套（2024年）	180.00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13条行政村，用时两年，确保扶持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 3 万元。
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2024年）	1.00	按照相关年度考核要求，开展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办公设备、电脑、桌椅等硬件建设与维护，仲裁委员会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红火蚁防控项目（2024年）	5.00	通过红火蚁防控工作，有效预防控制红火蚁危害的发生和扩散，确保在发生红火蚁严重危害时能够迅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防控措施，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公共设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统防统治和植保工作经费（2024年）	5.00	通过对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推广宣传应用，提高广大种植户对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的认识和种植生产水平，有效促进粮食稳定增产，降低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安全。
畜禽标识、动物检疫证章采购经费（2024年）	50.00	采购畜禽免疫耳标720000枚，采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8.5万份，动物检疫标志1980万枚；确保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产地检疫申报审核率100%、屠宰检疫率100%。
农业农村综合工作经费（2024年）	150.00	用于开展我局各项项目运维的工作经费，包括项目各项委托业务（各类项目设计、评审、档案整理、法律咨询等费用）、债券项目日常管理、日常工作运维、各类常驻临设机构日常运作经费、劳务费（临聘人员）、三农工作者体检费等等费用，切实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2024年）	10.00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并做好疫苗的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并对养殖环节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及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支出等工作。严格落实非洲猪瘟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打击非法调运生猪；非洲猪瘟疫情日常排查；泔水养猪日常排查；对生猪运输车辆实施查验；乱丢弃死猪应急无害化处置等统筹开展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采购狂犬疫苗，加强犬只狂犬病免疫；采购检测试剂，加强对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日常监测，并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的监控。
禽流感防控经费（2024年）	4.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我区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口蹄疫防控经费（2024年）	2.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我区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4年）	5.00	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对生猪屠宰环节进行全程监控，确保病害猪100%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扩散蔓延。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60.00	通过开展2420产业宣传、中国农民丰收节、乡村振兴整体项目策划推广、美丽乡村宣传等工作，提升宣传效果和宣传广度。
农检中心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18.45	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按时按量发放购买技术人员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持现有认证资质，保障单位技术人员配置，保障本区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农检中心人员特殊津贴	2.46	根据《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时按标准支付农检中心在编人员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达到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保障单位抽样检测工作水平的效果。
驻双汇检疫点综合经费	95.2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驻鸟语轩检疫点综合经费	9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鸟语轩家禽批发市场家禽代宰点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驻爱健康检疫点综合经费	6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爱健康清远麻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屠宰场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